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8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勇至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約列

債 務 人 羅鶯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3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66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8,322元，及自民國113
02 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5計算之利
03 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5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6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
07 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
08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09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1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
12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
13 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1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6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
17 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
18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19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2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
22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
23 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2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2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26 500元。
- 27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28 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9 院提出異議。
- 30 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3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